

2023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

Young Art Kaohsiung 2023

計畫說明

「高雄漾藝術博覽會」自 2015 年首辦，是一場打破展覽及博覽會藩籬的活動，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，串聯成大型聯展；而這同樣也是一場快閃型的藝術博覽會，不同於其他藝術博覽會的型態，非以畫廊為單位，而是以未有畫廊經紀約之年輕藝術家為參展對象，跳脫參展限制及門檻，提供藝術家更多更自由的平台，展現屬於自己的藝術「漾」貌！

「高雄漾藝術博覽會」的辦理旨在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外，也提供一個更多元的展售平台，以自由、開放的型態展現自己的舞台，進一步落實南部藝術產業的發展。

計畫內容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展覽地點：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區 P3 倉庫

展覽時間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

參展對象

1983 年(含)之後出生，年滿 20 歲，限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具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合法居留權者；無專屬畫廊經紀約代理之青年，學歷不拘。

展出單元

1. 藝術新銳區—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之青年，學歷不拘，經評審通過後即可參展。
2. 藝術特展區—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之青年，主辦單位以策展方式邀請藝術家展出。
3. 藝術優賞區—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曾參與過本活動之青年，主辦單位以邀請展出。

說明:藝術家僅能於其中一區展出，配合方式請依照該區規定。

主辦單位提供

1. 每位藝術家參展空間：展牆高 3.6 公尺，1 面長 3.6 公尺、2 面長 2.4 公尺之 U 形牆面 (見附件 1 展牆尺寸圖)。
2. 每位參展藝術家 2 晚住宿空間(住宿地點由本局指定)。

報名及參展作品

1. 作品類別：不限類別。
2. 件數及尺寸：5-7 件作品(尺寸不限，惟報名之作品入選後必須為參展作品不得更換，作品尺幅及數量需符合展示空間，須依空間謹慎規劃，作品場地規劃列為入選評分之標準。
3. 作品不限新作，但以未曾參加過本博覽會之作品尤佳，組件作品請視為 1 件，如可分開銷售，請另行註明。
4. 投件後若入選，參展作品皆必須為可展售之作品，且無展覽約及經紀約之限制，並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確認完畢，不得於展售期間任意更動作品內容及作品價值。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當場取消參展資格，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展高雄漾藝術博覽會。
5. 作品訂價：請參酌市場行情，建議至少提供 3 件售價 1.5 萬元以下作品。(本博覽會近 3 年銷售統計參考，售價 1 萬以下佔 60%，售價 1 萬至 2 萬佔 30%，售價 2 萬至 4 萬佔 8%，其餘佔 2%。)

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1. 報名作品即為參展作品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資料，並完成參賽作品資料上傳，報名截止後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皆無法修改，敬請留意所填寫資料與繳交檔案皆正確。
2. 參展者須於報名表單上勾選同意「本人無專屬畫廊經紀代理約」及「個資同意書」之規定方能報名本展覽。
3. 作品最少需上傳 5 件才符合報名條件，完成報名且作品符合規範即進入評審。作品若為組件請將圖檔合併為 1 件上傳，組件之價錢也請輸入合計價。
4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yak.tw/>
5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（四）24:00 截止。

【注意】：請各藝術家留意時間，盡早完成報名及作品上傳，截止日當天晚間 24:00 整將立即關閉線上報名系統，接近截止時間進行作品上傳，易有網路壅塞或網站負荷過大導致作品上傳不完全的問題，主辦單位將無法開放補報名或補繳作品，若因此影響參展資格，參展者須自行承擔。

6. 上傳注意事項:

(1)作品規格

作品圖檔：RGB 色彩模式，格式限 JPG，檔案大小 5MB 以下，寬或高建議 4000 像素以上，但勿超過 5000 像素，請留意解析度及像素以防圖檔規

格不符無法上傳，或圖檔過小而無法辨識。

作品影片：請上傳至 youtube，並依照官網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youtube 影片編號。

(2)展場示意圖上傳：須先下載展牆尺寸圖，規劃好作品配置方式，並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:

(1)報名之作品即為參與展出之作品，包含線上及實體展出。

(2)報名作品之相關資料，請詳細填閱，報名截止後將不再開放更改。

8. 聯絡方式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小姐，電話 :07-5214899 分機 502。信箱:pier2yak@gmail.com

參展方式

1. 報名作品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；確認入選後，若要更換作品須事先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2. 入選後，主辦單位將會聯繫相關注意事宜，報名時請確認報名資訊正確，包含手機號碼、EMAIL、通訊處地址。
3. 送件、佈展及退件注意事項：
 - 送、退件之作品運輸由參展藝術家負責。
 - 佈展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 (15 日為 10:00-18:00，16 日為 10:00-20:00)。
 - 卸展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9:00 展覽結束後即可開始卸展，當日開放卸展至 22:00；11 月 20 日開放卸展時間為 10:00-18:00，請自行準備包裝材包裝作品。參展藝術家需於規定時間內佈、卸展完畢，如因時間拖延致使影響接續展覽期程，主辦單位將列入下次評選參展資格之考量。
 - 參展藝術家須自行佈展(工具及耗材自備)，嚴禁使用雙面泡棉膠、雙面膠帶、鐵釘等任何黏著之材料於展場內外壁面、地面及其他非參展者個人之設備上。
 - 送件時，每件作品須以紙箱或木箱、氣泡布完整保護(如因包裝不妥導致作品受損，由藝術家自行負責)。
 -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展位之權利及最終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，詳細以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
作品銷售方式(線上展與實體展)

1. 線上展

入選之藝術家作品將於漾藝博官網上展出及銷售，銷售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2:00，已上架之作品不得更換。

2. 實體展

(1)藝術家提供展品於此次展覽中陳列銷售，藝術家**必須自行製作**作品說明牌固定於展位內，標示內容須包含：名稱、年份、尺寸、媒材、定價，作品理念視個人需求製作。

(2)展出期間，由主辦單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作品銷售，歡迎藝術家自行至展場介紹作品。

以上二種展出方式：

(1) 銷售作品金額均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收，每筆交易均由主辦單位開立發票。

(2)主辦單位酌收銷售金額之 15%作為手續費用，其餘 85%為藝術家所得，主辦單位協助處理稅務問題，請檢據核銷。

(3)成交作品之寄送統一於展覽結束後隔日方能開始陸續寄出，並統一由藝術家自行處理，藝術家須於展期結束告知主辦單位及藏家說明確切寄出日，並提供寄出憑證供我方檢核。

(4)若藝術家作品已於線上售出達 1/2 的數量，藝術家須提供新作品以供實體展出之審核。

保險

1. 由藝術家自行辦理作品保險。
2. 保險期間：合約書中所列之日期。

其它

本活動的展出將以防疫措施及維護公眾健康為優先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漾藝博活動網站 <http://yak.tw/>，不另行通知。